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助函〔2013〕13号

关于做好2013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 毕业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1〕35号）精神，经商省开行和省农信社同意，现就做好2013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毕业确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一）毕业确认的办理

1. 办理流程

（1）查找。校资助部门登录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https://www.gbms.cdb.com.cn>），在“毕业确认”功能模块中导出“毕业学生列表”，并通知学生及时办理毕业确认。

（2）借款学生申请毕业确认。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

在线服务网站 (<https://sls.cdb.com.cn>), 核对个人和共同借款人信息是否与目前信息不一致, 如不一致, 需更新为最新信息, 同时补全就业单位等其他信息。信息更新完毕后, 发起“毕业确认”申请。

(3) 变更信息确认。学生前往校资助部门现场办理确认工作。校资助部门登录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 在“毕业确认”模块找到已经进行“毕业确认”申请的学生名单。

如“学生状态”显示“已变更”, 点击左下角“变更确认”, 再次与学生核对个人信息是否更新为最新, 如为最新, 点击“同意”, 完成信息变更确认工作; 如“学生状态”显示“正常”, 表明借款学生没有在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信息, 要求学生重新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后再进行现场确认。

(4) 毕业确认审核。信息变更确认工作完成后, 点击“毕业确认审核”, 完成毕业确认工作。

2. 特殊情况处理

(1) 如借款学生合同状态显示“正常”以外的其他状态, 如显示“已结清”、“县资助中心经办人谢绝”、“分行经办人谢绝”, 无需进行毕业确认;

(2) 学生退学或死亡, 无需进行毕业确认。

对于上述第(2)类情况, 请各校填写《2013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特殊学生名单》(附件1)。

(二) 延期还款的办理

对于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毕业学生, 学生在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息。办理程序为, 学生持有继续攻读相关

学位的证明文件（录取通知书或学校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前往生源地县（区）资助中心，由县（区）资助中心为学生办理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手续。此项工作要在毕业当年 11 月 20 日（不含 20 日当天）之前完成，没有及时办理的学生将从毕业当年 9 月 1 日开始自付利息。

（三）提前还款的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具体程序为：每年除 11 月外的每月 10 日前，学生联系县（区）资助中心或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网站，发起提前还款申请，同时将应还款金额存入本人指定还款账户，开发银行将于当月 20 日通知邮储或支付宝进行扣款，次月 1 日起学生可登陆在线服务网站查看是否还款成功。还款未成功的下月可以继续提交提前还款申请。

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借款学生毕业前还款确认书的签订

各高校应指导借款学生填写《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附件 3），并进行审核，加盖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公章；提醒他们及时与贷款机构进行债务确认，签订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并协商确定具体还款计划。借款学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办理离校手续。

2. 借款学生就学信息变更的办理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休学、退学、开除等情况时，高校应及时填写《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助学贷款就学信息变更单》（附件 4），将借款学生的有关变更信息书面通知贷款机构，并抄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高校应当督促借款学生及时到

贷款机构办理贷款合同变更等手续。

借款学生毕业后连续攻读学位（包括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需要申请在连续攻读学位期间继续贴息的，在录取当年的6月底前，向原学校提出申请（提交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手续，并到贷款机构办理合同变更后，其在继续攻读学位期间的利息按原渠道进行贴息。

3.提前还款的办理

借款学生在毕业前申请提前还贷的，应当填写《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提前还款申请书》（附件5），并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盖章确认。

三、有关要求

1.各高校应组织2013年毕业的借款学生开展金融知识和诚信宣传活动，并告知其所应承担的还款义务以及违约后果。

2.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工作需要于7月31日之前完成，同时向省开发银行报送《2013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特殊学生名单》电子件。校资助部门在为借款学生办理毕业确认的同时，通知学生登陆安徽省学生资助网下载研读《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3.各高校在办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毕业还款确认时，务必提醒学生关注贷款期限，认真审查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是否签订具体还款计划。

在毕业确认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联系人：周三红，电话：0551-62867876，邮箱：zhousanhong@cdb.cn。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联系人：赵慧，电话：
0551-62831889。

- 附件：1. 2013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
特殊学生名单
2. 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
指南
3. 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
确认书
4. 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助学贷款就学信息
变更单
5. 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提前
还款申请书

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3年4月10日

抄送：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发放、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管理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对于建立健全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困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具有重要意义。为指导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确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长期健康发展。请获贷学生认真阅读本还款指南，并届时按要求履行还贷业务。

一. 正常还款

(一) 正常还款

正常还款是指学生按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正常还款时间为每年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20日）。

(二) 还款规则

※利息偿还

学生毕业当年9月1日开始由自己负担利息。自毕业当年起，每年的12月20日为正常还息日。学生毕业当年9月1日起至毕业后第二年的8月31日为两年宽限期，宽限期的每年12月20日只需自负利息不需偿还本金。

注意：借款学生如发生专升本、考研等需要延长贴息终止日期及延后宽限期的，应在取得录取通知书后立即与县资助中心联系，进行就学信息变更还款计划变更。如未及时进行变更的，产生的利息由学生本人承担。

※本金偿还

从宽限期的当年开始到合同到期终止日的期间内，每年的12月20日除自负利息外还要按还款合同条款的第三条“贷款本金还款计划”分期偿还本金，贷款到期的最后一年的9月20日除自负利息外，还要偿还最后一次本金，自此合同结清

（三）还款流程

※贷款学生可到生源地县（市、区）资助中心查询还款金额或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s://sls.cdb.com.cn> 查询“本金还款计划”和“贷款及应还款”。

※贷款学生在12月15日前将应还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如还款账户为邮储的，存入对应的邮储存折；如还款账户为支付宝，请将应还资金充值进支付宝或直接使用支付宝还款功能进行还款。

※次年1月1日起，贷款学生可登陆学生在线系统查看还款状态。

二. 提前还款

（一）提前还款

提前还款是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前的一次性结清贷款本息的还款行为。

（二）还款流程

※每年除11月外每月的1-10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联系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者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提前还款申请，提交申请时即可查看应还本息金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申请提前还款月份的15号之前，将应还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如还款账户为邮储的，存入对应的邮储存折；如还款账户

为支付宝，请将应还资金充值进支付宝或直接使用支付宝还款功能进行还款。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从次月1日起，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提前还款情况。

注意：

(1)提前还款需一次性还清至少一笔合同，一笔合同不得拆分提前还款。

(2)每年除11月外每月1-10日（含10日）可以申请提前还款，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如当月10之后申请将视作申请下月提前还款，利息计算至下月20日

(3)当月15日前将足额资金充值进个人支付宝账户或邮政储蓄账户进行还款。如资金不足，则视作自动放弃提前还款申请，不做逾期处理，下月可继续申请。

三. 逾期还款

（一）逾期还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自毕业当年起，如果在每年还本付息日（12月20日，贷款到期年份为9月20日）未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每年除11月份外每月20日前都可进行逾期还款。

（二）还款流程

※每月11日起，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联系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者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逾期应还金额。逾期利息不收罚息，如借款学生有逾期本金，则将从其应付本金之日起计算罚息，逾期本金对应的罚息

为当期正常利率的 130 %。逾期还款时应还本息：包括逾期（欠付）本息和截至还款当月 20 日的罚息。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当月 15 号之前，将应还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如还款账户为邮储的，存入对应的邮储存折；如还款账户为支付宝，请将应还资金充值进支付宝或直接使用支付宝还款功能进行还款。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从次月 1 日起，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提前还款情况。

注意事项：

逾期还款即构成违约，将会产生不良信用记录。

四. 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违约行为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行为，视为违约行为。经办银行将对违法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记载入个人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二）违约后果

※失约惩戒：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 130 %。

※失信惩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发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将违约学生信息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限制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

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与金融机构有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将违约学生信息载入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并向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这将对违约学生的就业，参加各种社会招聘考试等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 系统使用

（一）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为 <https://sls.cdb.com.cn>。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可以通过该系统申请提前还款，查询贷款状态、还款计划和还款记录，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共同借款人信息变更和个人账户变更。在使用该网站时请注意页面下方的操作指南。

（二）支付宝

开发银行在与同学们签订助学贷款合同时会自动免费生成一个支付宝账户，支付宝是国内领先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同学们可以通过这个账户与银行实现资金互转。目前，通过支付宝还款是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主要还款途径，使用支付宝还款不受开户行、地域和时间限制，并且无手续费，操作简便，请同学们务必掌握使用技巧。支付宝网址为 www.zhifubao.com 或 www.alipa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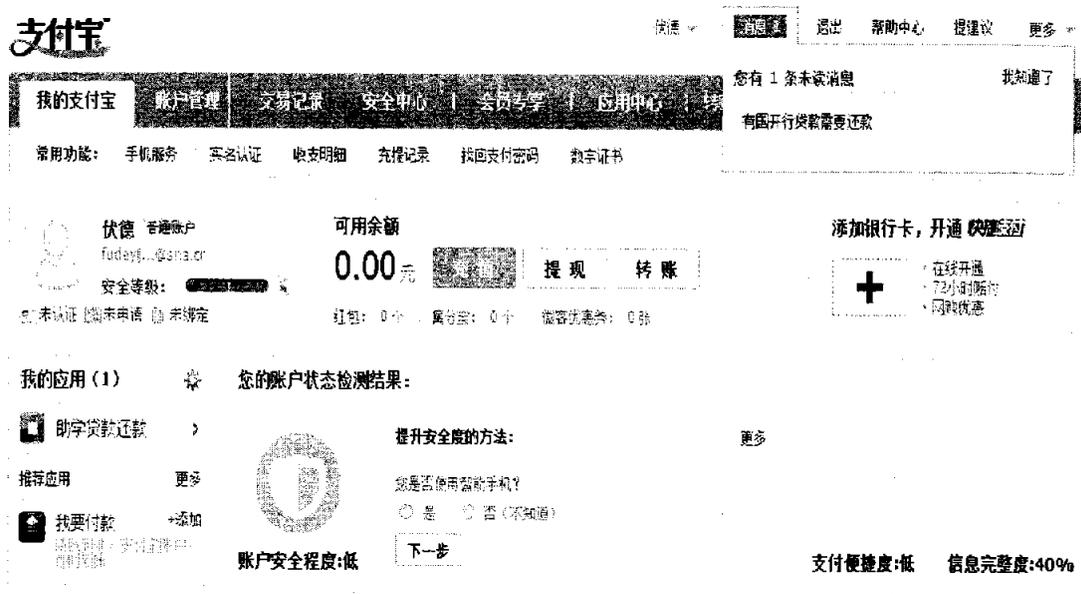
（三）支付宝还款流程

目前使用支付宝还款有两种方式：一是将应还资金直接充值进还款账户；二是使用支付宝还款功能直接完成还款。其中第二种方式安全性最高，推荐同学们使用此种方式还款。

※充值：目前支付宝支持工行、农行、招行、建行等 19 家网上银行为支付宝账户充值，在充值前，同学们需要先开通银行卡的网上银行。充值流程：登录支付宝，点击“充值”→选择网上银行充值，并选择您要使用的网上银行→跳转到银行页面，填写密码等相关内容→充值成功。演示地址：<http://home.alipay.com/individual/inpourBank.htm>。

※支付宝还款功能：目前使用任一支付宝账户都可以为借款学生支付宝还款。具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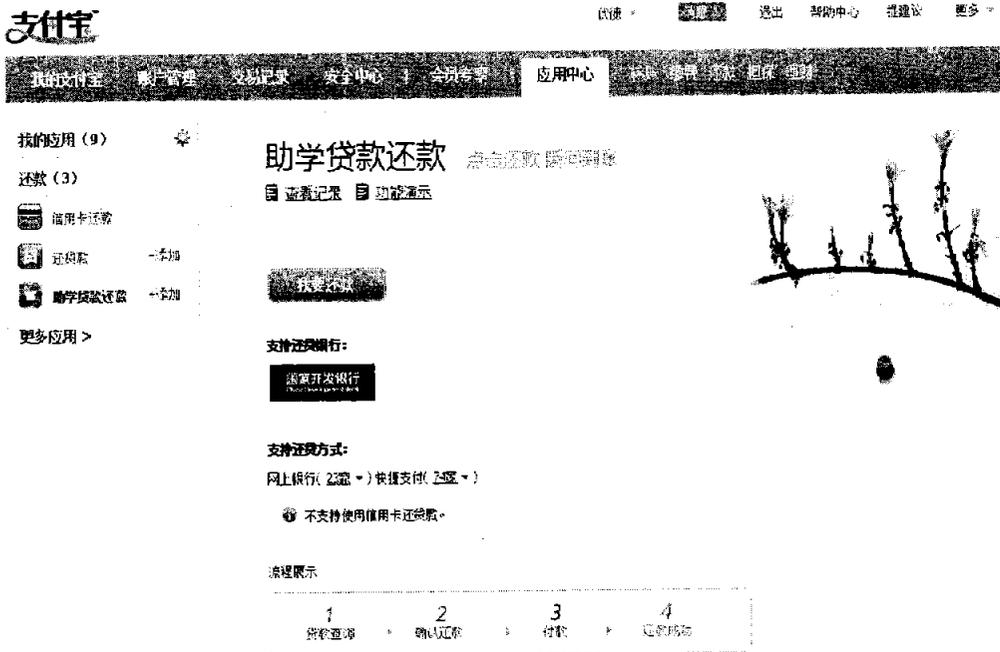
(1)贷款学生登录自己支付宝账户后，会有还款消息提示。其他支付宝登录后，没有提示，但也可以替学生还款。



(2)点击“应用中心”-“还款”-“助学贷款还款”：



(3) 点击“助学贷款还款”以后，弹出以下页面，再点击“我要还款”



(4) 输入还款学生支付宝账户名和身份证号码，并填写验证码，点击“查询还贷信息”：

- 我的应用 (9)
- 还款 (3)
 - 信用卡还款
 - 还贷款 添加
 - 助学贷款还款 添加
 - 更多应用 >

助学贷款还款 查看记录

1. 贷款查询

借款人支付宝账户名: fudeyiyi.cdb@sina.cn

借款人身份证:

验证码: AS/E 看不清: 换一张

[查看还款信息](#)

(5) 点击“下一步”，进入支付页面：

- 我的应用 (9)
- 还款 (3)
 - 信用卡还款
 - 还贷款 添加
 - 助学贷款还款 添加
 - 更多应用 >

助学贷款还款 查看记录

2. 确认还款

确认还款信息

借款人支付宝账户名: 3201200000000000.cdb@sina.cn

借款人真实姓名: 付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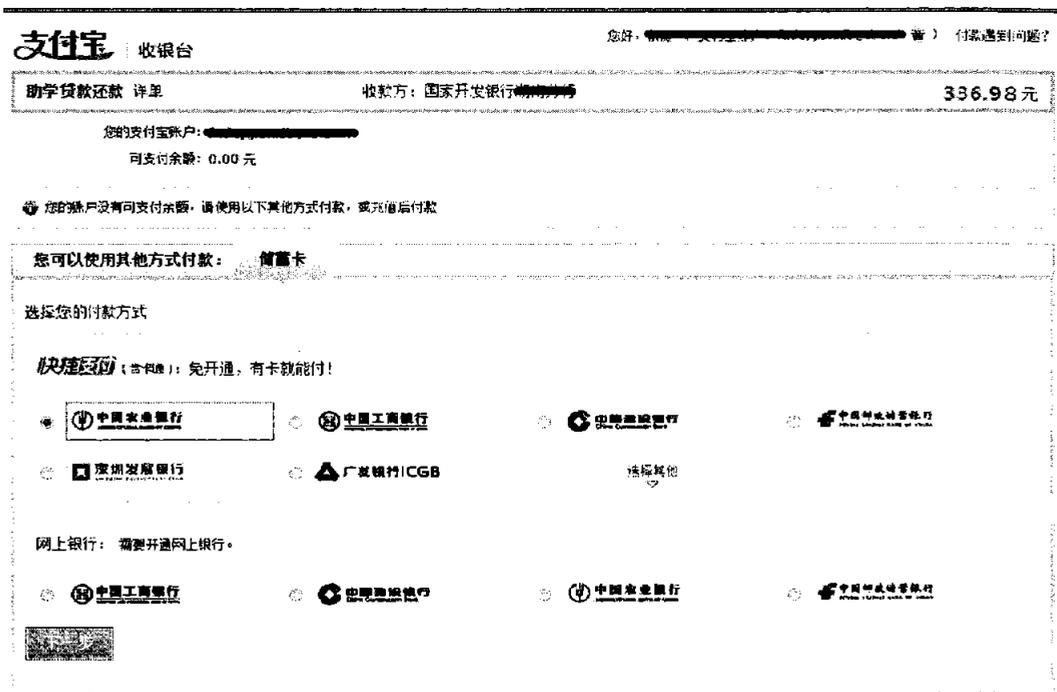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还款类型	还款截止日期	应还金额(元)
3201200000000000	逾期利息	2012.06.20	113.59
CT3200000000000000	逾期利息	2012.06.20	109.80
CT3200000000000000	逾期利息	2012.06.20	113.59

本期应还金额: 33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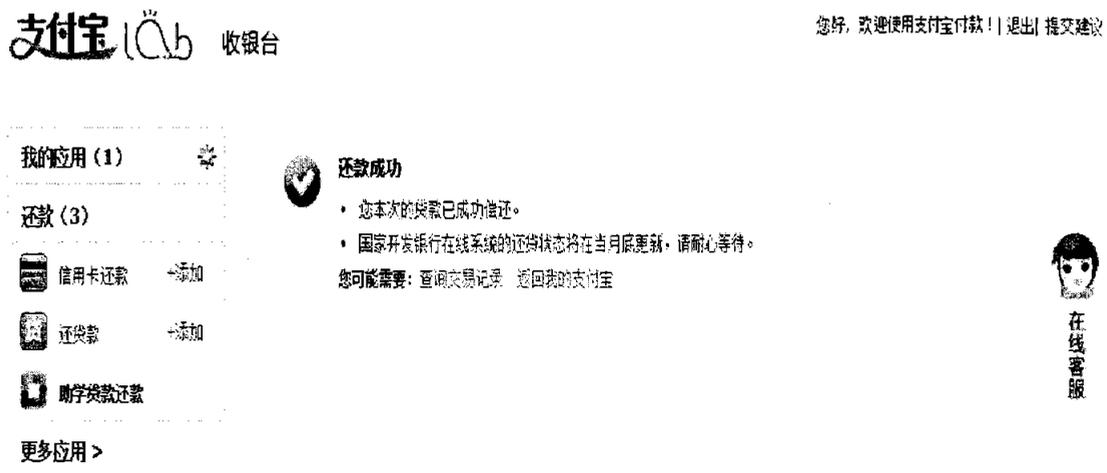
请仔细阅读以上信息，务必详细阅读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管理

我已阅读并同意《支付宝还款协议》

[下一步](#) [返回修改](#)



(6)选择银行，完成支付，还款成功。



注意事项：

使用支付宝还款功能还款时，需在结息日以后进行。正常还款结息日为每年 11 月 20 日。提前还款和逾期还款结息日为每月的 11 日。

六、安全提示

现在有很多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渠道收集到各位学生的个人资料，冒充银行和县资助中心工作人员以电话或短信方式诱骗学生将个人钱财转账至其提供的所谓“安全账户”，从而达到诈骗的目的。

※特别提醒

(一) 如接到陌生号码打来的电话或短信，注意个人资料的保密，不要随意透漏自己的身份信息、电话号码、银行账号（支付宝账号）及密码，更不要轻易向对方指定的账号转账汇款。第一时间应电话咨询当地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 常用网址及电话号码

网址：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生源地贷款）<https://sls.cdb.com.cn>

支付宝网址：www.alipay.com 或 www.zhifubao.com

电话：支付宝热线电话：0571-88156688（24小时）

国家开发银行热线电话：95593（24小时）

XXX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请查看借款合同。

附件 3:

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

_____ 经办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贷款人）:

本人在_____就学期间,共向贵单位申请助学贷款_____笔,总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详见下表(单位:元):

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 期日	贷款余额	按月还款 起始年月	月还款金额
合计						

现本人已顺利完成学业,毕业后保证按《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特此确认。

还款确认人(借款人签字): _____ 学生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就业单位: _____ 就业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档案落放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贷款人(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学校证明: _____ (借款人)在上述还款确认书中填写内容属实,特此证明。

学校签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确认书一式3份,借款人、贷款人和高校各存1份。

附件 4

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助学贷款就学信息变更单

高校名称:

基本 信息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变更 前	高校名称					
	入学年份		毕业 日期		学制	年制
变更 后	高校名称					
	入学年份		毕业 日期		学制	年制
<p>签字确认:</p> <p>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属实。</p> <p>学生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p>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p> <p>同意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p> <p>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 注: 1. 本确认单一式四份, 高校、借款人、贷款人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2. 借款人应及时到贷款人处办理贷款信息变更手续, 同时提供就学信息变更证明材料。
 3. 变更原因为连续攻读学位的, “变更后” 信息填写连续攻读学位学校信息。

附件 5:

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提前还款申请书

_____农村信用联社（合作银行/商业银行）:

本人在_____（高校全称）_____

_____（院系班级专业信息）就学期间，共向贵行（社）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_____

笔，总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目

前，尚未归还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共_____笔，总计欠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借据编号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小写）	借款到期日	执行利率
1					
2					
3					
4					

现因_____，需提前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特此申请。

申请人（借款人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学校证明:

_____（借款学生姓名），在上述提前还款申请书中所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学籍信息、贷款金额、还款原因内容属实。

学校签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